

# 关于使用提取住房公积金规定的通知

佛房金管〔2010〕4号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，现就我市职工住房公积金使用提取的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职工使用提取个人明细下的住房公积金余额，必须符合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五条的规定：“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。”同时，按照本中心公示的手续须知提供相应资料。

二、职工使用提取住房公积金时，个人明细存留的余额不少于500元整。

三、购房、建房、翻建住房和大修理住房提取，在不超出其购建和大修理住房的实际支出总额的前提下，每隔一年支取一次；偿还购建房贷款支取，在不超出其购建和大修理住房的实际支出总额的前提下，每隔半年支取一次。

注：本通知所指职工使用提取住房公积金，为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点“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”范围。

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